

二. 提醒以色列政府，理事會對於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軍事行動，不論是否用為報復，均曾加以譴責，並曾請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此類行動；

三. 譴責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攻擊，認為係悍然違反其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之停火條款，以色列敘利亞間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與以色列在憲章下之義務；

四. 對於以色列政府未履行其義務，表示嚴重關切；

五. 促請以色列政府今後履行其義務，否則理事會即須考慮需採憲章下之何種進一步措施，以維持或恢復和平；

六. 促請當事雙方履行其在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下之義務，尊重停戰分界線及非武裝地帶；

七. 請參謀長進行實現其改善泰比利阿斯湖地區情勢之建議，但不得妨害當事雙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並隨時就其努力所獲之成就，向理事會具報；

八. 促請當事雙方與參謀長安排立即交換所有軍事俘虜；

九. 促請當事雙方在此方面及所有其他方面，與參謀長合作，竭誠實施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尤須於解釋及實施該協定各條款時，充分利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機構。

文件 S/3539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日]

本人茲擬就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埃及代表關於 Nitsana (阿爾奧嘉) 地區之公函⁸ 申述如次。

關於阿爾奧嘉非武裝區現況之種種事實，當為聯合國駐在該區各代表所深悉，本人前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一日函⁹ 內，亦曾將這些事實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埃及代表來文頗多不正確處，本人現遵照本國政府訓示，予以糾正。

在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埃及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舉行的第三十三次會議中，聯合國所派主席宣稱在全面停戰協定簽署時，阿爾奧嘉地區並未有人居住。因此，埃及代表來函稱“若干貝督英 (Bedouin) 部族為該地區原有居民”，一節，顯然啓人誤會。該項貝督英人係在停戰協定簽署以後自埃及領土滲入阿爾奧嘉地帶者，其地位業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同次會議主席說明如下：“各該人等既未持有以色列身份證，應作偷關入境看待。”

彼等定居非武裝區顯欲從事擾亂，與以色列人為難。他們在別是巴阿爾奧嘉公路埋藏地雷，對經過該地帶之以色列人開槍射擊（有一次，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色列代表一人被擊受傷），攻擊以色列貝督英

人，並蹂躪以色列鄉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紀錄指出，以色列對於上述各項行動屢經提出控訴。

上述活動係以軍火彈藥及金錢供給滲入之貝督英人的埃及當局所指揮，乃係週知之事，這些劫掠者最後為以色列貝督英人，凱威奧特 (Qetsi'ot) 村民與以色列警察於一九五三年九月逐回邊界。

此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處理埃及貝督英人企圖越過國際邊界，重行滲入非武裝區之事件多次。委員會一直斷定這些侵入行為是埃及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的行動。

反之，該區域內以色列移殖地的存在完全符合全面停戰協定之規定。埃及曾就此事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控訴。委員會對於此項控訴已有處理，即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否決埃及所提宣佈以色列建立移殖地乃破壞協定行為的決議草案。

埃及代表來函載有關於以色列軍隊在該區域內駐紮的指控，為糾正該項責難起見，必須簡單溯述造成一九五五年十月和十一月該區域內所發生衝突的種種事件。

為對這些事件有正確了解計，必須強調指出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基本信條，係停戰分界線（在迦薩地區內）與國際邊界（在乃吉布南部，包括阿爾奧嘉地區在內）二者之不可侵犯。

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456。

⁹ 同上，文件 S/3454。

由於埃及屢次破壞阿爾奧嘉的國際邊界，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以色列提議共同設標劃界。埃及接受此項提案，旋即予以推翻。以色列乃於取得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同意並在聯合國觀察員參加下，自行從事劃界。但劃界工作因為埃及軍隊的進攻中斷數次，爲了此事埃及受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譴責。但當埃及越過國際邊界向非武裝區前移陣地時，埃及的干涉就變成侵略行動了。這些陣地縱令位於埃及方面的邊界上，其合法性都有問題，可是參謀長一再提出的從以色列領土撤除該項陣地的請求，竟遭漠視。埃及對邊界的侵略，以有組織和大規模地破壞界標一事達於絕頂。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以色列派軍進入非武裝區就是爲了應付此種情勢；以色列允諾一俟埃及撤退軍隊並停止干預劃界工作後，立即撤軍。

根據參謀長與當事雙方商定的辦法，在埃及允將軍隊撤回埃及領土，並遵依全面停戰協定限制軍隊駐紮邊界附近，按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所訂辦法標誌邊界之後，以色列軍隊於十月二日撤退。但是埃及從未實施該項辦法；它拒絕遵照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限制其駐在阿布阿威吉拉-埃爾庫塞馬地區的軍隊，禁止聯合國觀察員進入該區，並拒絕合作以完成標誌邊界的工作。

十月二十六日，埃及向根據上述辦法派在非武裝區的以色列警察崗位無故發動進攻，以色列警察一人死亡，二人受傷，二人被俘。如果說“以色列軍隊繼續駐紮非武裝區乃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及不顧參謀長屢

次的呼籲，且係造成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以色列駐紮非武裝區的軍隊無故進攻埃及崗位事件的主要原因”，這是曲解事實。十月二日以後，非武裝區內並無以色列軍隊，參謀長從未就此問題向以色列當局提出呼籲。^{*}以色列崗位是無緣無故遭受襲擊的。

十月二十六日的襲擊發生後，埃及軍隊依然留在非武裝區內。General Burns 及其屬員至少提出五次呼籲，請埃及退到國際邊界之後，均無結果。以色列至此毫無辦法，只有將非法侵入以色列領土的埃及侵略者逐回埃及。

埃及爲其十月二十六日的襲擊提出口實稱，以色列駐軍非武裝區。此項關於以軍駐紮非武裝區的指控與埃及代表來函所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要求以軍撤退的呼籲，同樣屬於虛構。

本人茲請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理事。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ordecai R. KIDRON

^{*} 特設委員會的決議是最後決議，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該委員會在審議埃及干涉蘇伊士運河航行自由問題時曾根據全面停戰協定審查“軍隊”一辭的解釋。特設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的決定，證實埃及“軍隊”係指其陸海空軍隊，不隸屬軍政部的海岸警備隊一類民間武力不得視爲合於全面停戰協定規定的軍隊（參閱埃及以色列特設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會議之議定書，英文本第十六頁起；並參閱 General Riley 提送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¹⁰ 此項解釋同樣適用於以色列和埃及軍隊，因此亦適用於以色列目前在 Nitsana 地區所駐民警。

¹⁰ 全上，第六年，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補編，文件 S/2194。

文件 S/3543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蘇丹外交部長就蘇丹申請加入聯合國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日]

敬啓者，茲謹根據吾人前在開羅之會談，向台端提出蘇丹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並附上各項有關文件。

敬希將日後採取之步驟隨時見示爲荷。

蘇丹外交部長

(簽名) M. ZARROUG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於卡土姆

敬啓者本人茲謹代表蘇丹人民及政府向台端提出此項申請，盼獲加入台端所贊襄之莊嚴組織。

閣下諒早已知悉，憲章所載自決之偉大原則，在此遼遠之國土已獲成果，蓋在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此邦業經受其管治達半世紀以上之兩個國家承認爲獨立主權共和國，其後復獲其他國家之承認。此一新誕生之共和國現在提出此項申請，要求享受憲章對於世界一切愛好和平之大小國家所保證之平等地位，獲選爲聯合國會員國，參與議事。

蒙上帝寵祐，本國從附屬國轉變而爲具有完全主權之共和國，其整個過程並無任何違背憲法之程序。